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周世傑
訴訟代理人 林文淵律師
被告 鑫泉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倪永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鑫泉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泉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1月間承攬伊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防水、外牆彩礫石等工程，惟因施作瑕疵，致伊受有修補費用及預期租金損失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元，為此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經查，被告鑫泉公司之公司所在地於原告起訴時（即108年2月25日）係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號，有鑫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